

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川 1923 破申 2 号

本院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作出(2024)川 1923 破申 2 号决定书, 决定四川中农盛世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 并作出(2024)川 1923 破申 2 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四川众益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巴中分公司为四川中农盛世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四川中农盛世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的 30 日内, 向四川中农盛世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邮寄申报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园区玉泉南路 15 号田森奥林春天三期 1 栋 5 楼, 联系人: 左家, 联系电话: 18781669928)申报债权,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四川中农盛世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四川中农盛世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